

巧家县 2026 年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巧家县 2026 年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建设项目”已由巧家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 2602-530622-04-01-578504、2602-530622-04-01-893585、2602-530622-04-01-513651、2602-530622-04-01-875655、2602-530622-04-01-654956、2602-530622-04-01-752092、2602-530622-04-01-317510、2602-530622-04-01-112829、2602-530622-04-01-788166、2602-530622-04-01-561878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融资贷款。招标人为巧家县金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辰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拟建光伏发电直流侧装机容量 5.863 兆瓦(交流侧 5.2 兆瓦),安装于巧家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360.72kWp、第二污水处理厂 488.88kWp、北门污水处理站 488.16kWp、天生梁子污水处理站 137.52kWp、七里污水处理站 172.8kWp、黎明污水处理站 129.6kWp、巧家城区治丧点 430.56kWp、老店镇尹武养殖场 1843.2kWp、马树镇草莓冷冻库 815.76kWp、马树镇草莓冷链加工中心 996.48kWp。

2.2 建设地点:巧家县白鹤滩街道、玉屏街道、老店镇、马树镇。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1)设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接入系统方案编制及审批、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技术交底、专项施工措施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组织图纸审查或确认、设计优化、驻场设计服务及咨询、竣工验收等);(2)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设计优化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保修、质保期内的项目运行维护等全部工作内容;(3)采购范围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列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培训(含编制使用说明书)、验收、交付、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以及质量保修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4)全过程协调电力主管部门及电网公司完成并网,投标人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控制全面负责,配合招标人完成办理

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内容等。

2.4 招标规模：本招标项目合同估算价为 1551.82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费；含税）为 1534.723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为 17.099 万元。

2.5 计划工期：工程总承包计划总工期 180 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工期），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6 质量标准

2.6.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且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或确认，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6.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电力行业、电网公司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质量验收（或检验评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工程经最终质量验收评定，保证电力设施的正常运行及设施设备的安全，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还应符合国能发安全规《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2023 版相关要求。

2.6.3 采购质量标准：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具有相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设计值，满足接入电网要求。组件整体质保期为 5 年，正常使用寿命不低于 25 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其他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

3.1.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此条款要求）

3.1.2 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满足上述①、②、③中的任何一项要求即可。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核发的有效的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设计、施工资质要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理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拟派；

②联合体数量不超过两个，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

③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⑤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⑦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1.3 财务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提供下列三项证明材料之一：

(1)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正文和必要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2022 年 10 月之后的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2024 年 9 月 5 日前验证码覆盖审计报告正文及财务报表，2024 年 9 月 5 日之后验证码覆盖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及报告附注），审计报告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两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附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财务状况良好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取得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若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还应具备有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2）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3）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拟派。

3.2.2 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电力工程、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3.2.3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如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的，不得以拟派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3.2.4 拟派往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拟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

3.3 其他要求：

3.3.1 根据《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的函》，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凡参与昭通市工程建设领域投标的企业，无需再通过邮件或其他任何方式申请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各投标企业实名登录“信用中国（云南）”、云南政务服务网站，免费查询下载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开具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省外企业在“信用中国”上查询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或在公司所属地省份的“信用中国（XX 省）”查询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3.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此条款要求）

3.3.3 投标人应对公司所上传的公司证照、人员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及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招标人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并将投标单位虚假资料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3.3.4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施工企业提供）。

3.3.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人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昭通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和其他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昭通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3 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09:00 时。

6.3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开标方式

7.1 开标地点：巧家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巧家县玉屏街道龙潭社区步行街）。

7.2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地点开标。

7.3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7.4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7.5 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开标系统中及时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或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规定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7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8.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可自愿、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缴纳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合同估算价为 1551.822 万元，投标保证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七条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 2%，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本项目保证金按估算价 2%进行计取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叁佰陆拾肆元肆角整（¥310,364.40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 元），降幅 84.41%。其余保证金缴纳事项及退还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

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巧家县金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玉屏街道堂琅大道中段巧家县财政局二楼

联 系 人：何家吉

联 系 方 式：1821392957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辰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霖金路 727 号春城商务中心 8 楼 801 室

联 系 人：梁东、李源、李杰

联 系 方 式：0871-63527712、15198828010

邮 箱：yncy999@126.com

监督部门：巧家县能源局

联系方式：0870-3021217